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冠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汇冠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因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汇冠股份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9-8）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3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19.70	22.28	13.10%
创业板指数（399006） 收盘值	1,885.2730	1,926.0740	2.16%
计算机设备（申万） （851021）收盘值	3,281.82	3,020.2200	2.41%
剔除大盘（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10.9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6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汇冠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不需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